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7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注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677,126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699,995.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44,989.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455,006.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用途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2430078801400000351	558,062,995.9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608,062,995.9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455,006.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607,989.15 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开设所在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慧红、叶静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38）。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